

上海商学院旅游管理硕士（MTA）专业学位授予质量标准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条 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成绩合格。

1. 申请学位时，必修课程的平均成绩必须达到 70 分(含)以上。

2. 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管理事宜参照《上海商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沪商院研〔2023〕91 号）及《上海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沪商院研〔2023〕89 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可采用专题研究、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政策研究、项目设计研究等形式。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低于 3.5 万字。

第四条 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完成规定的专业实践环节，专业实践原则上采取集中实践的方式。专业实践的组织、管理、考核及学分认定事宜参照《上海商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管理办法》（沪商院研〔2023〕93号）及《上海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沪商院研〔2023〕90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条 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盲审评阅、答辩资格审查、答辩程序及学位授予决定等事宜，参照《上海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沪商院研〔2025〕64号）、《上海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沪商院研〔2025〕63号）、《上海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办法》（沪商院研〔2023〕98号）及《上海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沪商院研〔2023〕99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或者对不授予学位决定不服的，其复核、申诉事宜参照《上海商学院学位授予复核办法》（沪商院研〔2025〕6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相关条款执行。

上海商学院酒店管理学院